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粤琴一路 28 号瑞铎苑 1 栋 8F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曙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344,6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择日将公司经营地址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粤琴一路28号瑞铎苑1栋8F，搬迁完毕后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本次章程修订的议案为预先审议，以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6栋310。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粤琴一路28号瑞铎苑1栋8F。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9,344,6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实施“以房抵债”处置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受地产暴雷及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鉴于大部分地产商客户“以房抵工程款”的需求，且公司现金流极为紧张的形势下，为满足公司债权人的偿债要求，公司决定变卖、转让名下已有房产或转让“以房抵工程款”

的债权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应付账款。

预计“以房抵债”的金额将达到一千万以上，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特提起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344,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商讨股东北京建工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起仲裁后对公司未来生存发展的影响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受经济下行，地产暴雷的影响，公司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笼，资金链濒临断裂，公司深陷困境之中。在如此危机的时刻，公司股东北京建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起仲裁，并同时实际控制人的财产全面查封。此举直接导致以下后果：

1、该举动引起高山水及实际控制人所有合作银行的恐慌，到期贷款无法续贷，未到期贷款可能抽贷。

目前，实际控制人名下房产已分两次抵押给银行，一押贷款金额 3000 万于 2026 年 6 月到期，二押贷款金额 370 万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到期，实际控制人将两笔贷款出借给高山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而高山水的现金流无法按期归还该笔贷款。目前实控人的房产处于查封状态，二押已明确不续押，已经造成贷款逾期。

2、实际控制人所有银行征信系统中列为高危用户，不再具备反担保资格，银行不再为高山水公司开具保函，直接影响公司参与正规项目的投标。在建工程也无法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3、两位实际控制人的社保卡被禁用，直接威胁实际控制人的身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

北京建工的行为严重影响高山水的正常经营。与会股东认为，控股股东王曦曦、高曲煌与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书》，其他股东并不知情，此举严重违反了《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现在北京建工集团对实际控制人提起仲裁，并查封实控人财产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对其他股东的利益开始产生实质性的伤害。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与会股东本着“保公司、保现金流、保优质客户及优质项目”的原则，积极应对，对这种伤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以制止，确保公司在这场大劫难中活下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344,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